

# 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户、元

单位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户数	累计保险金额(万元)	累计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						945084.00					
总计	22502	22502	10	3150.28	1260112.00	504044.80	0.00	220519.60	220519.60	315028.00	0.00
宅梧镇	12202	12202	6	1708.28	683312.00	273324.80	0.00	119579.60	119579.60	170828.00	0.00
推瑶镇	4000	4000	1	560.00	224000.00	89600.00	0.00	39200.00	39200.00	56000.00	0.00
鹤城镇	800	800	1	112.00	44800.00	17920.00	0.00	7840.00	7840.00	11200.00	0.00
古劳镇	2500	2500	1	350.00	140000.00	56000.00	0.00	24500.00	24500.00	35000.00	0.00
龙口镇	3000	3000	1	420.00	168000.00	67200.00	0.00	29400.00	29400.00	42000.00	0.00

1. 参保数量：养殖业指养殖头数。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3.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17.5%，县（区）级财政补贴17.5%，农民自行承担25%。
4.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精神，基本保险金额为1400元/头/年，费率为4%。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6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